

Q/GOSGK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标准

Q/GOSGK 0001-2018

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目录分类	3
3.1 分类原则	3
3.2 目录设置	3
4. 城乡规划政务公开管理	3
4.1 机构职能	3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5
4.3 规划	6
4.4 土地供应	7
4.5 行政许可	9
4.6 执法信息	10
5. 检查评估	11
附录（规范性附录）	12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乡规划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设置、公开事项管理及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格尔木市政府、各行委、市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乡（镇）涉及的城乡规划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主要引用《格尔木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格尔木市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

3. 目录分类

3.1 分类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3.2 目录设置

目录设有一、二、三级类目，三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即具体事项，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目录由一级目录城乡规划细分，下设二级目录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及解读、规划、土地供应、行政许可、执法信息。

4. 城乡规划政务公开管理

4.1 机构职能

4.1.1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信息简报、工作概况、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事项，具体公开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1.2 公开主体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4.1.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492 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4.1.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1.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1.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1.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显示屏或触摸屏、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1.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1.9 公开时限

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4.2.1 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开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解读、本级政策及解读、规划解读等事项，具体公开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2.2 公开主体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4.2.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4.2.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2.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2.6 信息形式

文本、图片。

4.2.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4.2.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2.9 公开时限

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3 规划编制

4.3.1 公开内容

规划公开规划批复，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征询、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详细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等事项，具体公开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3.2 公开主体

市住建局、各行委。

4.3.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07.10.2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规划管理若干技术规定》的通知（青建规〔2018〕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青建村〔2015〕141 号）》。

4.3.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3.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3.6 信息形式

文本、图文、表格、图片。

4.3.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4.3.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3.9 公开时限

规划批复，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征询、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事项自批复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在载体长期公开。

4.4 土地供应

4.4.1 公开内容

土地供应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征收公告、补偿方案、入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等事项，具体公开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4.2 公开主体

市国土局。

4.4.3 公开依据

土地供应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青海省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实施意见（青政〔2011〕24号）、青海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规定（青建房〔2013〕40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1号）。

4.4.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4.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4.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4.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4.4.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4.9 公开时限

土地出让成交公示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产生后

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事项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在载体长期公开。

4.5 行政许可

4.5.1 公开内容

行政许可公开所有事项办理指南、办理结果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5.2 公开主体

市住建局。

4.5.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一书两证”核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4.5.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5.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5.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5.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5.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5.9 公开时限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公示、结果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办理指南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在载体长期公开。

4.6 执法信息

4.6.1 公开内容

执法信息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强制情况，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备案信息，通知公告，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动态，规划落实相关工作动态，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动态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6.2 公开主体

市住建局。

4.6.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 号）。

4.6.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6.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6.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图片。

4.6.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4.6.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6.9 公开时限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强制情况，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产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通知公告，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动态，规划落实相关工作动态，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备案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在载体长期公开。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各行委及市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和政务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按照公开事项的增减情况，检查是否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持持续更新。

附录（规范性附录）

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机构职能	单位职责	公开各部门/各行委主要职责，按条目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 第九条、第十条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机构设置	公开市各部门/各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领导信息	公开市政府及各行委部门正副职领导姓名、职务、责任分工、联系方式。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规章制度	公开各部门工作相关工作制度及机制。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工作计划	公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规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单位名称和计划期限）、计划根据、计划的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信息简报	目标和要求、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计划日期。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工作概况	公开各部门每年的工作内容、完成数量及质量、工作评价、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及不足。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权利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的分类方式等进行分类提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责任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及标准、前置条件、承诺时限。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	公开文件全文及相关解读，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上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相关解读，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本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相关解读，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规划解读	公开城乡相关规划描述、规划目标及定位分析、功能分析、规划重点解析信息，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规划	规划批复		政府批复：写明标题、主送机关、正文、落款等要素。 公开政府批复规划文本（部分）或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公告栏	执行
	规划意见征集	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告内容：规划制定的必要性、规划的主要内容及目标，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交意见的联系电话、地址、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稿全文或者获得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征询、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宣传册 5. 公告栏 6.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公开规划文本（部分）或图纸 规划文本（部分）：公开规划目标与总体定位、规划依据、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重点、保障措施及相关附件等内容。 图纸：提供与规划重点内容相关的规划图，如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产业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等，要求图纸完整、准确、清晰、美观，图纸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自批复下达后15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城市详细规划	公开规划文本（部分）或图纸 规划文本（部分）：提供发展策略、城市性质、职能、发展目标与规模、空间管制要求、规划重点、保障措施及相关附件等内容。 图纸：提供与规划重点内容相关的规划图，如用地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要求图纸完整、准确、清晰、美观，图纸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规划管理若干技术规定》的通知（青建规〔2018〕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自批复下达后15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乡镇规划	公开政府批复规划文本（部分）或图纸 政府批复：写明标题、主送机关、正文、落款等要素。 规划文本（部分）：提供发展策略、发展目标与规模、规划重点、保障措施及相关附件等内容。 图纸：提供与规划重点内容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青建村〔2015〕141号）》：组织村镇规划编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自批复下达后15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的规划图，要求图纸完整、准确、清晰、美观，图纸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村庄规划	<p>公开政府批复规划文本（部分）或图纸。</p> <p>政府批复：写明标题、主送机关、正文、落款等要素。</p> <p>规划文本（部分）：提供村庄布点，村庄的位置、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布局。</p> <p>图纸：提供乡村规划图，要求图纸完整、准确、清晰、美观，图纸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青建村〔2015〕141号）》：组织村镇规划编制</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p>	市住建局、 各行委	主动 公开	部分 公开	自批复下达 后15日内	长期公开	——	<p>文本/ 图片</p> <p>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p>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性标准的规定。										
土地供应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	公开规划文本或规划图件： 规划文本：现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规划背景及土地供需形势分析、土地利用战略、规划目标、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总体布局，规划实施的责任及保障措施。 图件：公开土地规划布局图纸，要求图纸完整、准确、清晰、美观，图纸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72 号令）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宣传册 5. 公告栏 6. 电视、广播 7.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规划调整	<p>公开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及附件： 规划文本：现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规划背景及土地供需形势分析、土地利用战略、规划目标、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总体布局，规划实施的责任及保障措施。 附件：公开土地规划布局图纸，要求图纸完整、准确、清晰、美观，图纸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72 号令</p>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宣传册 5. 公告栏 6. 电视、广播 7.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土地供应计划	<p>公开年度或季度土地各类用途计划面积及土地供应总量信息</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 号）</p>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电视、广播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8. 报刊、网络媒体		
土地房屋征收	征收公告	公开土地房屋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与补偿依据、征收实施期限等信息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青海省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实施意见(青政〔2011〕24 号) 青海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规定 (青建房【2013】409 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电视、广播 8.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补偿方案	公开土地房屋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部门、征收补偿原则、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联系方式等）、征收评估、征收及补偿安置方法、征收实施步骤等信息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电视、广播 8.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土地出让公告	公开出让土地坐落、面积、编号、用途、起始价、规划条件、出让年限、投标挂牌期限。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 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 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土地出让成交公示	公开土地坐落、面积、编号、土地用途、成交价、受让单位。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 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 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土地供应结果	土地划拨决定书	公开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土地使用权人、建设项目名称、土地位置、地块编号、宗地号、土地四至、批准土地面积、其中公共用地面积及其他规定。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7个工作日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结果	
	土地出让合同	公开土地使用说明、出让人及受让人信息、出让金支付、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使用权转让、出租及抵押、违约责任及其他。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7个工作日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内容变更）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10.28）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青海省“一书两证”核发管理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15日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格尔木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申请表及报告、选址地形图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关部门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	表格	—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的意见（工业企业或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受理审核	格尔木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征求意见表及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表格	—	管理
	办理结果	格尔木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07. 10. 28）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青海省“一书两证”核发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督电话等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申报信息	格尔木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申请表、建设项目承诺书及相关地形图文件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		---	---	---	---	---	---	---	---	---	
	结果信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申请许可日期、不批准的理由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07.10.28）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青海省“一书两证”核发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15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格尔木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申请表，建筑施工总平面图及地形图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建筑工程项目表、建筑工程总平面图、建筑工程地形图和建筑工程施工图		—	—	—	—	—	—	—	—	—
	结果信息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申请许可日期、不批准的理由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07. 10. 28）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青海省“一书两证”核发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格尔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申请表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	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	—	—	—	—	—	—	—	—	—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申请许可日期、不批准的理由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审批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07. 10. 28）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青海省“一书两证”核发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15 日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格尔木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申请表，建设项目承诺书以及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及地形图等相关材料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表格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	---	---	---	---	---	---	---	---
	结果信息	关于核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和附图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申请许可日期、不批准的理由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施工图规划审批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07.10.28)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青海省“一书两证”核发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格尔木市施工图规划审批申请表, 项目施工图规划方案等相关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材料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结果信息	格尔木市施工图规划审批表, 项目施工图规划方案等相关材料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公示	公开事项名称、许可项目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许可机关、许可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 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执法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的机关和决定日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自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行政复议、强制执行情况	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自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公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自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行政检查信息	公开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名称、处罚事项(案件名称)、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执法检查文书编号附件(执法检查文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行政备案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许可备案对象、实施主体、确认依据、备案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通知公告	公开通知公告的名称、通知内容、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信息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工作动态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动态	公开新闻标题、新闻内容、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信息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规划落实相关工作动态	公开新闻标题、新闻内容、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信息要素。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动态	公开新闻标题、新闻内容、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信息要素。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格尔木
教育
有限公司